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7-05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晓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河先生、陈宏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瑞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67,480,110.91	9,186,463,682.87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73,993,078.45	3,927,952,001.88	-1.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1,440,061.54	-10.69%	2,223,576,724.42	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56,328.20	-81.92%	148,642,565.83	-6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67,217.76	-82.09%	148,348,940.33	-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9,157,972.82	-5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3	-81.93%	0.2170	-6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3	-81.93%	0.2170	-6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4.39%	3.78%	-7.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13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7,88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8,512.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14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467.65	
合计	293,625.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6.12%	178,914,710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7%	92,301,178	0	质押	39,000,00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0.75%	5,110,031	0			
叶立棋	境内自然人	0.68%	4,667,059	0			
丁春林	境内自然人	0.45%	3,109,157	0			
贾连喜	境内自然人	0.35%	2,410,300	0			
罗晶	境内自然人	0.26%	1,790,22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78,914,7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4,71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25,703,3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3,386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2,301,178			人民币普通股	92,301,178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3,9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3,982,718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96,21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216
张武	5,110,031	人民币普通股	5,110,031
叶立棋	4,667,059	人民币普通股	4,667,059
丁春林	3,109,157	人民币普通股	3,109,157
贾连喜	2,4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0,300
罗晶	1,790,226	人民币普通股	1,790,2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叶立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4,652,459 股，丁春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3,109,157 股，贾连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375,300 股，罗晶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24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减少65.60%、65.66%、65.59%及65.59%,主要是报告期内燃煤采购成本同比大幅上涨、竞价使得上网电价下降,以及广州证券报告期内实现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使得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2. 本报告期(7-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减少81.92%、82.09%、81.93%及81.93%,主要是报告期内燃煤采购成本同比大幅上涨、竞价使得上网电价下降,以及广州证券报告期内实现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使得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3.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3.64%,主要是报告期内燃煤价格大幅上涨使得采购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预付款项增加91.64%,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付货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应收款增加115.0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保证金及物业维修资金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在建工程增加88.10%,主要是报告期内分布式能源站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无形资产增加79.80%,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土地续期费及购入碳排放配额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短期借款增加30.14%,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6.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预收款项减少51.19%,主要是报告期内锦泽公司根据房屋交付情况将预收账款结转房地产销售收入,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7.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职工薪酬增加105.21%,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未付的人员薪酬余额同比增加所致。
8.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利息减少73.85%,主要是报告期内兑付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9.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到期中期票据所致。
10.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流动负债减少96.28%,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11.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长期借款增加387.04%,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12.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综合收益减少79.8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广州证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按持股比例相应确认减少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13.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成本增加49.83%,主要是报告期内电力、蒸汽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且燃煤价格同比大幅上涨,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费用增加48.88%,主要是加气砖销售运费及售电业务销售费用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减少71.18%,主要是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16.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收入增加75.77%,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盈所致。
17.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支出增加92.72%,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18.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费用减少53.30%,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应税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19.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30.59%，主要是报告期内电力、蒸汽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20.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10.3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燃料采购款同比增加所致。
2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94.67%，主要是报告期内广州证券未进行现金分红，上年同期收到广州证券分红款10,896.37万元。
22.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66.95%，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设备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23.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42.18%，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4.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42.36%，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25.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亿元，而报告期内未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26.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46.87%，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到期债务同比增加所致。
27.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69.42%，主要是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10月13日，公司参股企业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完成了工商注销工作（工商核准注销登记书文号：（穗）外资准字[2017]第08201710130028号）。
-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变更），第三大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变更）。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	2009年09月04日	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期间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 C 厂、恒运 D 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拟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2010 年 06 月 28 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 年 09 月 04 日	公司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只要作为穗恒运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 年 09 月 09 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按照计划顺利进行。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318.2 (公司 168.2+当地县财政 150)
2.物资折款	万元	3.2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2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光伏电站）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27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77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31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6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教育脱贫	——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2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2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5.健康扶贫	——	——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71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其他
	6.2 投入金额	万元	0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25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5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21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5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56.03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3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0
	9.2.投入金额	万元	0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后续工作中，继续以帮助贫困村以整村推进扶贫工作为契机，以产业项目、村基础建设为重点，巩固扶贫成果，带领村民脱贫致富奔小康。一是计划在小江村江脚自然组一块空置猪棚养鸡和培植种菇；二是给有志愿养鸡的贫困户发放鸡苗；三是着力抓好各村重点基础项目建设，提高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如大塘自然组村道硬化、水渠三面光工程、贫困户危房改造、各村环境卫生整治及石灰自然组蓄水池改造等。四是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建好一批村庄，达到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美化优化的目的。五是紧紧围绕村集体增收和贫困户脱贫的中心任务，建立增加村集体收入和贫困户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郭晓光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